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221号）后，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的问题进行了逐一落实与核查，并按照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现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和《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公司将按照要求将更新后的相关申报文件报送深交所。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3月28日